

## 106年第2季 <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 AM 11:0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公關部 經理 張怡榆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副理 呂國華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林純卉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6 年 6 月 29 日 (五) AM 11:00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會議紀錄	林純卉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張怡榆	節目部列席： 1. 呂國華 2. 林純卉
<b>議題：106 年度 第 2 季「MUCH TV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主席：常立欣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承蒙各位委員指教，在節目製播方面獲益良多。雖然現階段媒體環境嚴刻，但我們還是秉持著對社會的責任與對品牌的堅持，自律地針對年代集團旗下的一些問題提出來請教授們指導。		
<p><b>討論議題(一)：健康節目使用的講解道具</b> 內容描述：《別讓身體不開心》聊到減肥主題，節目當中出現衛生棉道具，用紅墨水顯示經血量多寡是否不妥？</p> <p><b>討論議題(二)：健康類節目引用案例照片</b> 內容描述：健康類節目會引用 X 光片、患部照片，醫師怕侵犯病人隱私，不願意提供，當引用案例照片時，是否需要打上：已徵求病患本人同意，提供講解？</p>			
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p>議提(一)：節目呈現方式屬於科學教育並沒有不妥之處，若因此造成觀眾觀感不佳，建議鏡頭拍攝上不要太特寫即可。</p> <p>議題(二)：1、針對引用案例照片，要注意到三點：隱私、冒犯、科普；隱私(保護病患的隱私權)、冒犯(觀眾對於傷部，每個人接受度不同，建議傷部變色處理)、科普(維持科學教育的精神)，只要做到這三點，引用照片就沒什麼問題。 2、建議用繪圖方式、圖示講解，觀眾接受度會更大。</p>			
<b>結 語</b>			
感謝各位教授撥冗親臨公司給予這麼多寶貴的意見，提供我們可以落實的方法，也藉由此次會議讓我們有更多吸收與學習的機會。			